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英人社干函〔2021〕38号

关于同意刘淑琳同志任职的复函

中共英德市委宣传部：

报来《关于刘淑琳同志拟任英德市精神文明指导中心主任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中共英德市委组织部、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调整股级干部任免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英组字〔2019〕38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和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英组字〔2012〕8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我局党组会议讨论同意：

刘淑琳同志任英德市精神文明指导中心主任。

此复。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1年9月16日